

附件5:

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落实普法 责任制考核办法

为全面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推动形成部门分工负责、各司其职、齐抓共管的“大普法”工作格局，结合综合执法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全体干部职工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(一) 组织领导及保障

1.成立综合执法局普法工作考核领导小组，由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、局长徐斌任考核组组长，副局长陈治平、李玉英任副组长，局办公室主任孙海珍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刘立民、公用事业管理所所长胡学智任成员。将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

2.根据城市管理工作特性，重点宣传普及广告法、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。对照普法工作规划和年度普法工作计划，落实责任单位和具体普法责任。

3.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公用事业管理所要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，积极宣传报道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。

（二）具体措施

1.对全局工作人员学法情况的考核，全年集中学法不得少于4次。每季度对学法考勤、学法情况进行单位内部通报，将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年度评优重要内容；组织工作人员参加网上学法考试，要求组织有力、有序有效开展，参考率达到100%，合格率达到100%。

2.践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及时在网上监管平台公开执法人员信息、执法流程和执法结果。对未及时公开的执法责任人进行单位内部通报。

3.在重要的时间节点开展普法，面向广大市民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，对未能及时开展或开展不力的责任人进行单位内部通报。

四、考核要求

考核办法自2020年4月起实施，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评先、评优的重要依据，本办法由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。